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128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3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街道建设办、物业管理中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94 号)和区安委会印发《龙岗区开展 201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龙安〔2013〕7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区建筑行业、燃气行业和物业服务行业 201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落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推动实施安全发展为主线，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开展内容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建设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创造“平安龙岗”提供稳定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组织领导

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由陈敏同志任组长，洪洗、范昌、国平同志任副组长，区质检站、安监站、局办公室、建管科、物管科、质量科、安全科、燃气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科，办公室主任由何保利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五、主要活动内容

（一）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议及开展咨询日活动。

1. 2013年5月30日，召开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会议，传达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局2013年“安全生产月”工作。

2. 2013年6月2日，结合龙城广场U站党员志愿者联合行动，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和物业管理法规宣传和咨询活动。

3. 2013年6月8日，参加龙城广场大型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局物管科、安全科、燃气科选派人员参加，向市民发放建筑安全施工、燃气知识、物业小区安全管理等相关资料，为市民提供安全问题咨询。

（二）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周”、“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6月3日至9日）

1.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燃气企业及物业服务企业要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和燃气储罐站、供应站、服务点，物业小区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和治理活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照“三定”原则落实整改；区质检站、安监站和局物管科、安全科、燃气科要开展建筑施工、燃气生产、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集

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跟踪整改，确保隐患消除。

2. 组织 2011-2012 年以来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各企业要结合 2011-2012 年建筑施工、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案例，举办事故案例培训，分析讲解 2011-2012 年事故的原因及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三）开展“安全文化周”活动（6月10日至16日）

1. 开展送安全知识进工地活动。将近期下发的安全管理法规、规范、通知及时传达给各施工、监理单位并进行讲解；区安监站要加大建筑工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观看电教片等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燃气安全“进家庭”活动。燃气企业联合各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内开展安全“进家庭”活动，向小区内的居民用户免费发放家用用气资料，现场讲解燃气使用知识，提高用户燃气安全常识和安全用气意识。通过宣传把燃气安全防范知识带给居民，营造出“人人熟悉燃气常识、人人关心安全”的良好氛围。

3. 开展物业小区安全宣传活动，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采取悬挂安全标语、张贴安全画报、举办安全生产知识讲座等形式，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安全意识。

4. 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主题活动。开展一系列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积极参与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创建“平安龙岗”等活动。

(四)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6月17日至23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燃气、物业服务企业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识灾、辨灾、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共救的能力，以实战来发现和完善各建筑工地、燃气场站、物业小区消防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五) 加大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力度。

各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以及省、市相关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建筑从业人员“平安卡”培训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三类人员”考核任职制度，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和送气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六) 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宣传活动。

1. 在宣传栏、报刊、广告牌及网络等载体宣传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知识，增强市民自觉保护燃气管道的意识，共同维护管道安全，减少燃气管道人为破坏事故，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市民生活稳定。

2. 开展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宣传教育，针对施工现场如何避免燃气管道破坏进行宣讲，提高现场施工人员应对燃气管道紧急情况的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的活动主题，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的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并结合“安全生产年”的各项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创新思路，丰富内容。

在总结往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开拓工作思路，创新活动形式，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活动，使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中来并有所收获。

(三) 注重宣传，以月促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和基层宣传文化阵地，以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各单位在深化“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中创造的先进经验，增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效性，真正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

(四) 认真总结，加强信息报送。

请局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有关文字、照片、影音资料的收集整理，并于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下班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有关图片报送给安全科张芳汇总（联系电话：28589893）。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嘉东同志，区安委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8日印发

（印21份）